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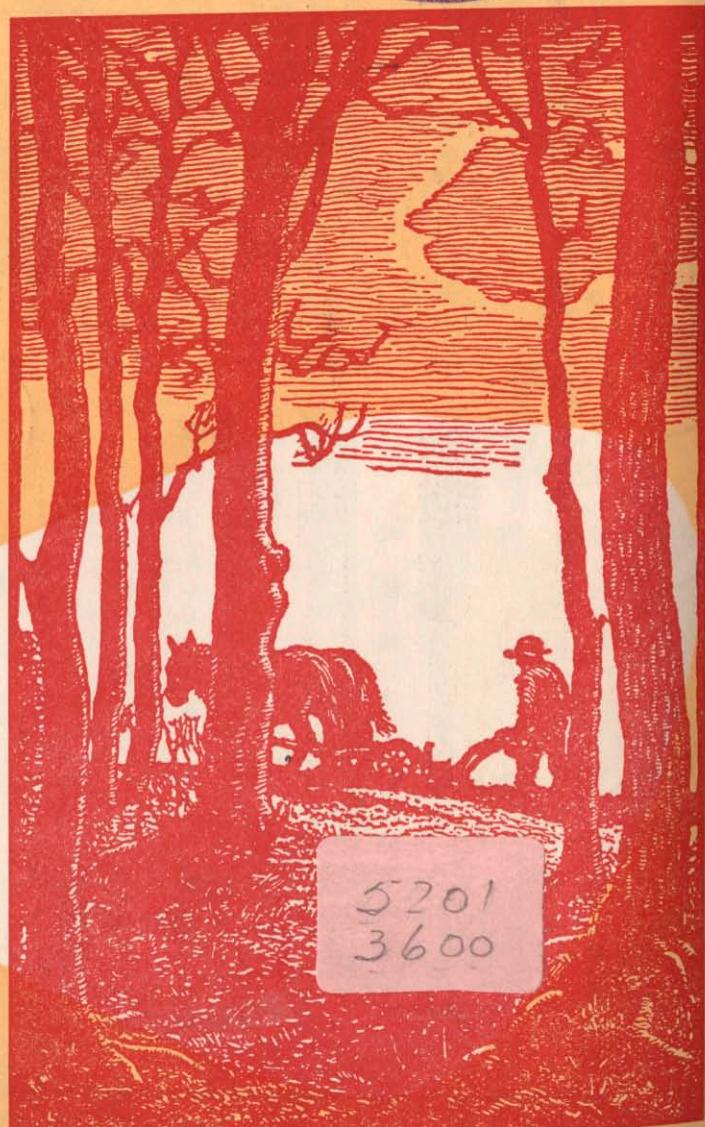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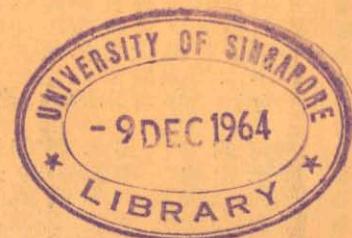
# 風真

## 目要期本

甫文蔡  
岳潤黃  
弦寒  
睂思  
子髮  
崖  
娟龜金  
悅喜的利勝  
院庭  
者患病神精  
脚港香  
記雜中病  
醒初夢大  
神·人

角三份每  
費收另不叢文篇中

141



目 錄

作家評介

威斯特和「漁人之鞋」

汪亦度 (三)

佳作選譯

第三個人

築築譯 (十七)

小說創作

金龜婿

蔡文甫 (五)

神經病患者

張寒 (十)

香港腳

黃思聘 (十四)

大夢初醒

李金髮 (廿一)

詩

詩兩首

笛宇 (七)

庭院

瘡弦 (九)

唇

慶麟 (十五)

圓心

阮囊 (二十)

五月

周夢蝶 (二十一)

散文隨筆

勝利的喜悅

黃潤岳 (八)

愛花者的獨語

東方月 (十六)

病中雜記

吳靜子 (十九)

文藝沙龍

升起現代文藝的大纛

余光中 (十二)

多角的鑽石

白垚 (十三)

最後，編者懇切的在這兒，向愛護本刊的讀者諸君提出一個請求：請各位多多的把本刊介紹給你們的朋友，並請多多的向本刊提供改善的意見。

本刊決定於一四三期（九月號）開始革新。本刊將成為一座橋樑，溝通國內國外的文壇；把本邦的優秀作品介紹到其他本地區去，也把其他地區的優秀作品介紹到本邦來。當然，這是一件艱巨的工作；我們不畏艱難的承擔了下來，希望讀者和作者都能不斷的支持我們。

最近，有數位教育界的朋友對編者發表他們的一些意見，他們說本刊革新後，水準將大大的提高，恐怕許多在校的學生將無力欣賞；另一方面，本刊的作品顯然必將更趨於嚴肅，這種傾向是不會為一般讀者所歡迎的。

他們的看法可能有些道理，不過，編者不能完全同意。根據本社全人的經驗和瞭解，一般缺乏欣賞能力和喜愛低級趣味的青年，向來就不會選擇本刊作為他們的讀物，本刊的青年讀者都是學識較高、富進取心的。一些在中學執教的朋友曾對本社全人說：「我們見到那些閱讀蕉風的學生，都予另眼相看。」這或許是他們的客套話，然而，也未嘗沒有事實根據。本刊此次決定革新，在事先會獲得廣大讀者的普遍響應；足見本刊提高水準，是眾多讀者的願望。

我們且往壞的一方面看，若由於本刊的提高水準而喪失一部讀者，我們也不會

感到過份的惋惜。一份刊物固然是以服務讀者為目的，可是，一份優秀的刊物決不會以討好讀者為宗旨。我們要把好的作品送到讀者面前，使他們健康和進步，縱使我們不能有理想的銷路，甚至毫無經濟利益，我們也不會改變我們的宗旨。我們不是書商，不會只顧個人的金錢利益，而隨便的將色情的、低級的東西送給讀者。假如我們把好的東西送達讀者面前，而有人不願意接受，那是他們自己的事；至於我們，則可以大膽的說，我們是問心無愧的。

本刊創辦至今快要九年了。在這不算短的歲月裡，本刊一直保持着嚴肅、正確的立場。我們辛辛苦苦的耕耘，多少文藝刊物倒閉了，多少嚴肅的刊物改變了立場以低級趣味去吸引讀者，多少高級刊物降低了水準，卻認識和瞭解本刊的讀者越來越多，我們得到了許多的鼓勵和支持；我們相信在本刊革新後，鼓勵和支持我們的力量將更為增加。



# 威斯特和「漁人之鞋」

· 汪亦度 ·

毛瑞斯·威斯特（Morris West）是暢銷書「漁人之鞋」一書的作者，「漁人之鞋」在美國名列暢銷書第一位已有半年之久。不過，一般的看法都認為這並不是他最好的一部小說，那本「魔鬼的辯護士」才是他最成功的作品。下面便是有關威斯特和他的新著 The Shoes of The Fisherman 的討論。

「我既不是先知，也不是司鐸，」毛瑞斯·威斯特說。「我用的不是說教的字眼而是要與讀者共同探索人生的大奧秘。」威斯特不是一個司鐸，這倒是真的。但他却够得上做個先知：他寫的一本有關一個教皇的小說，恰好在選舉教皇的期間被列入最暢銷書的名單。

那本小說就是「漁人之鞋」。書中選舉教皇的結果，不是那個當了十七年共產黨囚犯的俄國人。新教皇並且也是沒有鬍子的。只不過威斯特筆下的教皇克利爾一世却有一種本領：他能置身在一個日新月異的教會和世界中，而不落伍。

大多數小說作家對威斯特所選擇的題材都敬而遠之。他一切作品的中心背景是從羅馬教廷發現的，那就是：天主用能力有限的人類來負擔無限量任務的玄義。他費了好幾年功夫希望解決一項難題：「信仰要素中人性與神性的分別。」

威皇克利爾一世在日記中寫道：「他的職務是全世界最似是而非的；最無限制而又最受限制；入息最豐厚，而個人的報酬最貧乏。它的創始人是一個連枕頭的地方也沒有的拿撒勒木匠，但四周却盡是與飢餓世界不相配的華麗儀仗和甲冑……接受這職務的人自稱對罪過有神授的保證，但是說到救贖這件事，他子民中最微小的一個還比他更能肯定。」這題材真是再難處理不過了。

毛瑞斯·威斯特並不怕困難。最近他在訪問美國的時候說：「一個小孩必須地走在黑暗裏。為要把那不勒斯的馬里奧·波萊利神父所熟悉的大街上的頑童們寫得逼真，他假扮成一個逃避警察的水手，跟小孩子們住在一起。這樣他寫成功了一本感人的小說，在英國被列為最暢銷書。此外

，他也利用充當倫敦駐教廷通訊員的各方面經驗，寫了「魔鬼的辯護人」這本名著，內容是寫一個天主教審查一個被提名列入聖品的人的奇怪生活史。

威斯特個人的生活也可以寫成一本小說。他生在澳洲，十四歲入「基督教兄弟會」修道，十二年後因為「信仰上的危機」而退出。他的第一部作品，以「失去人性的信仰」為題材，是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服役澳洲陸軍時，利用空餘時間寫成的。大戰後，他擔任無線電和錄音工作，三十六歲時，已被公認為「澳洲無線電業奇才」。他是澳洲大部分廣播故事和戲劇表演的主角——只可惜他的成功最後仍告崩潰。

「我好像有分身之術，在各處賺錢，但是在我的心裏，依然不斷想探索對生和死的認識。」他的朋友們勸他去找精神病學家，他不肯去。「我不向任何人傾訴我的思想。」

那段時期真不好過。他的朋友都以為他「失敗了」。只有他的秘書喬·羅福留在他身邊。他們後來結了婚，威斯特才變得稍為穩定和平靜。他再度認真的寫作，體驗貧窮的沮喪，惶恐，以及文學批評家的尖刻。

「沙上的絞刑架」是他生活改變後的第一本作品，他從該書所得的報酬只有七百美金。一九五六年出版的「陰影下的子女」一書建立起他的聲譽，一九五九年寫成的「魔鬼的辯護人」受到美國讀者的賞識。一九六二年的「沉默的女兒」同去年出版的「漁人之鞋」穩固了他的地位。

不管他寫的是窮人還是富人，他總避免用「天主教小說作家」的濫調。他最近的小說雖然都與天主教有關，別人還是愛拿他與格瑞翰·格潤和伊美林·華相提並論。他想像中人心的深處沒有格潤所想像的壓制，也沒有華的豪華格調。在天主教作家之中，威斯特所開闢的天主教園地最廣闊了——一個讓非天主教人士更易於進去的地方。

威斯特並不希望寫一本特別「天主教化」的小說。他認為，天主教徒所以要看「天主教小說」，僅是因為他們對自己不如人的地位過於敏感。宗教非但不是與人類隔離的原由，而是同一性的根源。「宗教信仰使人更

完善，更幸福，更能變通，更有生存力——更像個以世界爲家的人。」

但從威斯特的小說，可以看出他對教會有很認真的看法。「漁人之鞋」寫出近年來教會裏的牽制和希望。威斯特筆下的克利爾教皇企圖斡旋於蘇聯和美國之間，這是一個極富挑戰性的觀點：他遭受顧問們的反對，而這却是一般熟悉教廷意見紛紜的人所意料不到的。

威斯特最感興趣的主題是奧秘：罪惡的奧秘，天主，人類，教會的玄義。他肯定的說：「罪惡的奧秘深於一切。它是太初造物的玄義，天主讓人類有靈魂的存在，照自己的形像，給予它可怕的選擇權：以它自己爲中心，或以祂爲中心，只是若沒有祂，它根本便沒法生存。」

人類不應該由於宇宙和造物的玄妙而失去幸福：「人類能適應奧秘，接納奧秘。」信仰的玄妙絕不能與懷疑主義相比，信仰是一個「超乎神學家和道德家所立的定義，是人類靈魂的支持者。」

這些都是嚴肅的思想，威斯特也是個嚴肅的人。他的小說缺少一份幽默感，而他本人爲人也不輕率。他說：「人不要單尋覓安全，要爲着愛心的原因，不惜伸出雙手，擁抱世界，如擁抱愛人一樣，却不指望收回愛的報酬。與懷疑和黑暗爲伍，是獲取知識的代價。」就威斯特來說，他是不會逃避生活上的難處的。「人要靠從當時環境得來的智慧而生存。」除專心思索個人和玄義外，威斯特也不忽略歷史和人類過往的力量。他也覺得現今的人已失去彼此傳達的能力。現在的歐洲與過往沒有聯繫，美國與歐洲也沒有聯繫。他最近停留在美國時，說起同美國人交談的思想。「我們講話所用的語言一樣，亦承繼着大致相同的傳統。然而，我們字句常會有大不相同的意義。雖然交談，却不達意。」他認爲美國人不關心自己的過去，忘記自己移居的祖先是值得悲歎的。

他深信如果東西雙方交換文化而想獲致美好成績，更加困難。「漁人之鞋」是他以基督教西方爲題材的最後一部作品；他說今後要把寫作的目標移到東方去了。

我們這時代的人，往往仰賴科學家、哲學家和神學家來闡明人生的種種奧妙。但毛瑞斯·威斯特却指出，小說作者常能說出一些學者們都忽略的現實。他在他們的思想上加上骨和肉。在他們所給予的直路上，他添上一些人在日常生活中看得見的彎曲線條。  
「人在世上，空手而來，空手而去。這件事情的可怕，只有與他人分担時，才能忍受得了。我覺得我當作家的作用，就是協助人類來共同分擔這件可怕的事。」

# 本刊革新號

鐵定九月一日出版

## 壯大的陣容

### 優秀的作品

#### 執筆者：

梁實秋	(大學教授)	聶華苓	(報刊編輯)
錢歌川	(大學教授)	思果	(報刊編輯)
陳紹鵬	(大學教授)	王敬義	(報刊編輯)
徐速	(名作家)	郭良蕙	(名作家)
李金髮	(五四健將)	溫梓川	(報刊編輯)
司馬桑敦	(名作家)	黃潤岳	(教育家)
孟瑤	(大學教授)	趙曉	(名學者)
余光中	(大學教授)	郭衣洞	(報刊編輯)
李輝英	(名作家)	李素	(大學職員)
劉以鬯	(名作家)	岳騫	(大學職員)
痖弦	(名詩人)	馮墨	(名作家)
郭嗣汾	(名作家)	葉人	(名作家)
謝冰瑩	(大學教授)	葉珊	(名詩人)
蘇雪林	(大學教授)	洛夫	(名詩人)
張愛玲	(名詩人)	張爰	(名作家)



# 金龜婿

· 南文蔡 ·

于蘿華問：「皇冠要不要？」  
覃英說：「要。」

「什麼顏色的？」

金色。」

一大疊皇冠從招待的手中遞過來，她們開始試戴。大的、小的，銀色的、紫色的……光輝閃爍。于蘿華真的很熱心為覃英選擇，可是于蘿華的男伴馬德超，臉上卻露出不耐煩的神色。

覃英側轉頭望向大廳，場面很大，人很多、很擠、很喧嚷。這時她才感覺到鼓、喇叭、大提琴……組成的樂隊聲勢非凡。人潮的澎湃，燈光的迷濛，肢體的急速擺動——確是一個盛大的化裝舞會。金色的皇冠戴在頭上，代表幸運。幸運降落在高貴的公主身上，她要抓住那隻金龜婿。她本來不願參加的，于蘿華再三說服她。因為這是一個很特別的舞會，機會不能錯過。一家公司總經理的少爺，要在這舞會裡物色對象。大家的機會均等，不介紹，不提名道姓，看誰是幸運的女神？

馬德超擁着于蘿華，擠入人羣。瓜子聲、談話聲、笑謔聲；脚步跟着鼓聲踢踏，煙霧裊繞在銀星、金鉛子之間。這是一個擾攘喧鬧的世界，大家在歡樂的天地裡，像已切斷所有憂懼、愁悶、煩惱。可是只有她——年青、美麗的覃英獨嘗寂寞的苦味。她真後悔自己聽信于蘿華的話輕易跑來了。

盼望着、盼望着，一個禿頂而又矮胖的中年人來了。鞠躬，滿臉堆笑，禮貌很周到，當然她要和他擠入舞池。很洩氣，這人外表不行，舞步更糟，勉強跳完一支曲子，便衝回牛殼般的牆角。于蘿華目光中似有歉意；但音樂一響，馬德超又拖着于蘿華，滑進了人羣的渦漩。他做得太明顯了，爲了怕于蘿華被別人搶走，對同來的舞伴，也不邀請共舞一次表示友誼？

覃英抓起紗巾、大衣、皮包，準備離開這兒，一個年青人站在面前阻止她。

「他說：『現在走太早了，爲什麼不跳？』  
「不會。」她把大衣披在身上。  
「你講的話不是真的。剛才我看到你在舞池裡，舞步很熟練。」

「大衣被他拿在手裡，像無法決定放在什麼地方，但最後還是放在她的椅背上。他從什麼時候開始注意她？爲什麼她一直不知道？」

音樂很響，節拍很慢，舞池很滑。一根方柱上，有面很長的鏡子，看到他是一個漂亮、英俊的青年人。他面露微笑注視着她，她也被他翩翩風度吸引，身體慢慢靠過去，靠過去。怎麼，一下子就緊靠在他的懷裡了。

突地覺得全舞池裡面的人，都用羨慕的目光看她。她從人羣中找到了馬德超和于蘿華。他們也是和其他人一樣注視着她，好像比不認識她的人多一分關切——不，該說是多幾分妬意？管他們哩？

一隻接着一隻跳下去。他說這座位進出不方便，領她到音樂台附近的空位子上。本來她要徵求于蘿華的意見；但想起剛進場時的被冷落，就決心搬到離開他們較遠的地方。

在舞池裡，她問：「你的舞伴呢？」

「是妳啊！」

「我是問你爲什麼不帶舞伴來？」

「找不到。」

他說時嘻皮笑臉，當然不是真話。現在不管他說的是真是假，都不必計較，祇要有人陪伴她，不受寂寞、孤獨的煎熬，就非常滿足了。

「你和主人是同學，還是朋友？」她笑地記起于蘿華逼過的話，想知道這漂亮的男孩，是不大家內心嚮往的人。

「都不是。」他說：「我和主人雖然很熟，但主人卻不曉得我的姓名。」

這人說話多怪，天下那有這個道理？看起來，他不會和她說真話。本來這是玩的場合，用不着認真；但他太欺侮人，完全把她當小孩子看待

○這支舞跳完；以後就再不接受邀請和他一起跳了。

「那麼，他怎樣招呼你呢？」

「叫我號碼。我的號碼比我的名字響亮。」

「你的號碼是多少？」

「三號。」

有一部電影叫做「七號情報員」，難道他是

「三號情報員」？據說：情報員都不會自己暴露身份；他這樣公開自己的號碼？不是劣等的情報員，就是冒名來嚇唬人。

爲了明白真象，她接着問：「你在什麼機關服務？」

他沒有立刻回答，直瞅着她，微微笑。

在舞池裡旋轉了又旋轉，他才大聲說：「理髮廳。」

天哪，原來他是個理髮師！爲什麼她沒有預先想到？現在她感到整個大廳在旋轉、顛簸、搖幌。如果不是這「三號」緊緊抱住她，她就要暈倒。

舞步穩定下來。她用胳膊輕輕撐着他，推拒着他。她和他的肢體已保持若干距離，不像剛才那樣親近。回到座位以後，就再也不想和他跳舞了。

她冷坐在一旁，看整個舞池的人們肢體暢盪，聲、光和濃郁的興奮氣味，迷濛在四週，使她感到煩悶；但「三號」請她跳舞時，她以身體不舒服，需要休息的理由推辭了。

接着她就看到「三號」和另一個女孩說笑、跳舞，玩得很開心，像是完全忘記她這個人；像根本不知道她爲什麼要拒絕與他共舞。

現在，有一個又高又瘦的人來了。管他年紀大小，長得是不是好看；有人陪着自己說笑、跳舞就夠了？

在舞池裡，于蘿華擠近她，大聲地問：「皇冠你不戴了？」

這時她才想起，冷坐在一旁時，會把皇冠取

下放在桌上，現在忘記戴上。但她不想這樣說，祇好扯個謊：「皇冠很難看，我不要了。」

「真可惜，損失太大——」于蘿華的話沒有說完，就從她身旁滑入另一堆人羣。

她覺得又好氣，又好笑，一頂紙做的皇冠，能值多少？于蘿華竟用這樣口氣對她。難道就是爲了馬德超付的錢？

一支曲子完了，剛回到座位，「三號」就跑到她身旁，用十分殷勤和關切地語氣問：「現在

好一點了吧？」

謊一定是要扯到底了。她說：「先前好一點，跳了一支舞以後，又很不舒服了。」

「那兒難過？」

「頭痛得很利害。」

「我看見你的額角發燒不發燒？」說着他就伸出右手，要摸向她的臉龐。

她連忙偏頭，讓過他的手，並且豎起左掌攔住自己面孔。

怎能讓「三號」的手碰到她的額角？他的手摸過千千萬萬女人的臉——哦！忘記問他是替男人理髮，還是替女人燙髮？管他是替誰理髮，但她絕不讓那隻手再碰到自己的任何肌膚。

她冷峻地說：「請客氣一點，不要動手動腳！」

「三號」突地一楞。她的態度轉變，他像是

非常驚訝。驚訝就讓他驚訝吧；也許他永遠不會知道，他已深深地傷害了別人的自尊心。如果他不說真話，隨便說個什麼職業，像什麼機關的科長，什麼公司的主任，或者是什么工廠的工程師……等等，她就不會這樣難過和傷心。爲什麼他這樣令人討厭，不肯說句欺騙別人的話呢？

「啊！對不起。」他仍嘻皮笑臉。「我想你不會介意的，剛才你一直很大方。」

「剛才是剛才，可是現在——」她接着說：

「現在是休息的時候。」

「那我是多麼希望你與我共舞。你真是最美

、最可愛的舞伴。」

如果在以前聽到這樣讚美的話，也許會很開

心，但這時候聽來，就覺得非常庸俗和肉麻了。

「可惜我和你共舞的機會不多了。」她毫不

留情地說。

「爲什麼？」

的確不好回答。怎麼辦呢？還是讓事實的本

身去說明吧，因爲這時剛走來一個青年人，彎腰向她鞠躬，再伸出右手，做一個漂亮的邀請姿勢。

她絲毫未加考慮，就突地站起身擠入舞池。

這樣他該明白了吧？她可以和任何「打遊擊

」的人一起跳，就是不和他這理髮師共舞。

在舞池中，夏英仍不斷用眼角的餘光，注意

那「三號」。他受到一個很明顯的刺激後，該垂頭喪氣感到難堪了吧？真怪，沒有。他又笑嘻嘻

地，坐在另一個女孩身旁獻殷勤。看樣子，他也

不受歡迎，那女孩看也不看他，面孔冷冷地，眼

睛直瞪住扭舞的人羣，像根本不曉得有他這個人

在身旁。男人這樣厚着臉皮侍候女孩子，那還有

什麼意思？

哦，想起來了。在她明白「三號」身份之後

，那女孩和「三號」曾親暱地共舞。現在態度轉

變，大概也了解他是理髮師了。女孩子都很現實

，不會睜着眼吃虧的。

閒事少管，還是關心正事吧。身邊的舞伴，

問她的姓，她告訴了他，接着便知道他姓鍾。她

和三號親暱了半天，才發覺他的身份。這次不能

再上當了。

她問：「鍾先生在什麼地方服務？」

「在公司裡。」

她想，這對了。她們說，那有錢的年青人，

是一家公公司總經理的少爺。

「擔任什麼工作？」

「祇是混飯吃，談不上工作。」

有錢人在這場合，都很謙虛，不會說真話。

「很熱，成天在一起，我就是幫他工作。」

「你是他私人秘書？」

「不。」他猶豫了一下，再搖搖頭。「比私

人秘書還要親近。」

現在不用懷疑了。比秘書還親近的工作是什麼？那一定是他自己。想不到大家想獲得的金龜婿就在她身邊。她能輕輕放過這機會？

爲了對他表示好感。她的軀體慢慢貼近了他。偎倚在他懷中，她覺得整個大廳在爲她旋轉。

不，整個大地都在她腳底下抖動。她已是整個宇宙的主宰，未來的榮華富貴已纏繞在她四周，她彷彿聽到轟動的采聲。幸運之神已降臨人間，她感到無限的幸福和滿足。

回到座位上。「三號」馬上跟過來。他說：

「下支舞，一定要請你跳了。」

「不行，」她急忙說：「我已答應剛才的舞伴了。」

他咬着嘴，顯出不高興的樣子說：「你真是厚彼薄此！」

她板着面孔，冷冰冰地意味深長說：「那是沒有辦法的事啊！」

三號停頓片刻：「現在我不想再跳了，祇在等你回家。」

覃英猛吃一驚。因爲她已忘記會答應讓三號送自己回家了。那時候希望他送她，現在情勢改變，還能讓三號知道自己的住址和門牌號碼？

「不，不要了。」她結巴地說：「我會有人伴送，你還是早點回去吧！」

三號已看出她的態度冷落，沒有堅持要送她；但也沒有離開大廳。所以當她與鍾先生共舞便問：「舞會散場時，你可以送我回去嗎？」

這要求太突兀，通常都是男士提出的；她看出他的猶豫：「可以，可以，我感到很榮幸。」

他笑着說：「不過——我要提前離開這兒，你也能夠早點走嗎？」

「那太好了，」她很熱情地說：「我也不喜

歡玩得太晚，如果你願意犧牲這快樂的時間，這支舞跳完以後，就可以回去。」

她收拾好物件準備離開時，三號對她點頭，又發出神秘式的微笑。覃英沒有理他。現在她已找到想找的人，還要關心別人對她怎樣看法？

離開座位走了幾步，才想起沒有跟于蘿華打招呼。這樣不辭而別，太缺乏禮貌了。尤其在結識有錢的闊少爺之後，更會引起別人的誤會。

她走過去，對于蘿華說：「我要先走一步。」

「有沒有人送你？」

「有。」覃英對站在那走道上的鍾先生呶呶嘴。「他等在那兒。」

于蘿華和馬德超，互相交換迅速地一瞥。馬德超說：「先前那個人爲什麼不送你？」

「你是指那個『三號』？」她目光斜射向三號，他仍對着她傻笑。她生氣地說：「『三號』爭着要送我，我才不稀罕他送哩！」

「你這大傻瓜啊？」于蘿華拍響大腿叫：「你做了多大的傻事！你知道『三號』是誰？」

「是理髮師嘛！」

「我知道你上當了。」于蘿華說：「他就是

我和你說的『金龜婿』啊！今晚上當的女孩子可多了！」

「別騙人，我才不信哩！」覃英說。「站在那兒等我的才是真的。」

馬德超連忙接着說：「那是他的汽車司機小

覃英感到暈旋，肢體顫慄；但還不大相信。

她說：「你們認識，爲什麼不早點告訴我？你們是開我的玩笑——」

「不，不對。」馬德超說：「我也剛知道不久，是碰到老同學告訴我的。你不要難過，我們還有機會。」

她竭力忍住不使眼淚迸出。她覺得整個大廳裡的人，都在輕視她，尤其是「三號」的目光中，更有無限的嘲弄和鄙視。她已完全失敗，再無法做人。現在才明白于蘿華聞他不戴皇冠的意思是什麼了。

扭轉身軀，便向門口衝去。她沒有聽清于蘿華、馬德超、小鐘叫喊什麼；耳朵裡卻塞滿了鼓聲、小喇叭聲、男女嬉笑喧鬧聲。跨出門口，跳上一部計程車，駛離這熱鬧的場地，才領會到擊敗自己的，是自己的虛榮心。可是覺悟已嫌太遲了。

## 詩兩首

笛字

暮

雨正休息，  
列列長雲演變劇，

一羣白色的鶯鶯，自由間的幼禾  
飛起，投向睡眠，投向金光褪落的  
空間，及那些黑色的樹林。

藍色的夜

偶爾步入狹窄的夜裏，  
就在藍色的燈光睡去，

醒來時那些眼睛，那些吝嗇的神，  
就當你是手。

你剛從母親的懷裏出來，是的  
你會把月亮看作太陽，把燈看作星星，  
然後你說白晝的壞話，  
說藍色的夜令你開心。

一颗星自南方升起，  
閃耀着銀色的回憶，  
這時島上的空氣正濃，

# 勝利的喜悅

## 熬煎（二）——自傳之四

·黃潤岳·

勝利了，抗戰勝利了！這幾乎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不可思像的事。然而慶祝勝利的鞭炮聲，震耳欲聾；勝利大遊行的行列，把整個大馬路擠得黑壓壓地。處處都是歡呼，處處都是喜悅。人們見面，彼此都在祝賀。大重慶已陷入瘋狂中，不，大後方的人們全都瘋狂了。尤其是那些美國大兵，駕着吉普車滿城亂竄，翹起大拇指大呼「頂好」。車走不快，小孩和大人都有爬上車的，舉臂高呼：「勝利了，我們勝利了！」

這不僅是抗日八年的戰爭結束，也是苦因災難和一切不幸的結束。多少財產毀滅，多少生命死亡，多少人流離失所，多少人骨肉分散。現在，這一切都成了過去，像惡夢醒了一般。

多少年來，每個人都在期待：「等到抗戰勝利了……。」

等到勝利了，一切都要改觀。第一就是可以回鄉，第二就是可以回復到戰前的生活。大家在勝利遊行歸來，便計劃着如何還鄉。千萬萬的下江人，恨不得立刻可以插翅飛去。爲了要減輕行裝，把能够不要帶的東西全部變賣作路費。可是就有人將那些東西擺在屋前，大

路的旁邊，標價賤售。那些發國難財的囤積居奇的商人，也立刻受了打擊。外國商品原是要千元萬元的，跌到只要賣幾十元還沒有人問津。這時候大家都心行李太多現款太少，誰再要買這些陳舊的舶來品；回到了南京、上海，誰還希望這些。這樣一來，原是高得可怕的物價，一瀉直下，真是像戰前那樣平宜了。每個人都立刻意識到抗戰真正勝利了，戰前的生活重臨了。

我呢，仍舊是一個找不到職業的大學畢業生，每天在街上閒逛。勝利一來，把我們幾個同學的橋牌局也分散。有的在設法還鄉，壓根兒不找工作，專心去找船。有的去親戚朋友家大吃大喝，慶祝勝利，忘懷一切。每個人都各有所忙。

在八年抗戰期間，大家只在找平價米塞肚皮，生活便是生命的維持，鬚鬚成了原始人。由於勝利，才又回復到文明人的生活。在地攤上，我簡直可以欣賞人類的文明。精巧的藝術品，高貴的日用器皿，豪華的衣着，珍藏的中西書籍，同時也有粗重的傢具，甚至於鍋爐和破舊玩具，都在地攤上展覽出來。索價之低，出人意料。可是，仍舊

是看的人多，買的人少。因爲誰都想賣掉一切，多留點錢。我自己也想連那隻僅存的破箱子也賣掉，剩下一個人和兩套換洗衣服，隨時都可以離開這陪都。

四川是天府之國，物產豐富，民情純厚；而且氣候宜人，風景幽美。大家在這裏住了七八年，可是一對它一點依戀的感情都沒有。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是逃難來的。在這裏再好，也無法免除我們的難民身份；加上公教人員的待遇過於菲薄，生活的重壓，使到每個人都喘不過氣來。有些夫妻，必須分住服務機關的公家的宿舍，連夫妻的關係也不能維持正常；真是非人的生活了。回到自己的故鄉或是南京、上海，這一切都會成爲歷史的陳跡。因此，誰都要離開四川，而且愈快愈好。連四川人也想親睹江南的豪華，不然老是會被人目爲四川耗子。

由於戰爭結束，外交部要派許多人出國，次長甘乃光先生便以實習員的名義，把我們這一批人收進了外交部。我被派歐洲司第三科服務。歐三科是冷門，主管德國，意大利，奧大利，匈牙利，捷克等歐洲國家；這些多是交戰國，來往公事不多。科長鄧傳詩先生是我的湖南同鄉，德國經濟學博士，學問好，做事認真，出身世家，有些大少爷的豪氣。他指定我的工作是收發文件，有空就看檔案。我真想不到我的四年窗下的勤苦學習，出來工作就是登記來往公文的號碼和抄下摘要；我不免爲自己叫屈，大才小用。可是，這是等待了幾個月的成果，我還有甚麼話好說！每天準時上班，準時下班；抱着那一本一本的千篇一律的「等因奉此」在發呆。

說到文公程式，只有三種：上行的是等因奉此，平行的用等由准此，下行用等情據此；看起來非常簡單。把來文抄一段，看來文的機關的地位，加上四個字，然後接上一些不關痛癢或是模稜兩可的話，好像誰都會起稿。尤其是我，從小學到大學，華文都是頂呱呱的，如今來寫這種公文，當然是非常自信。那知有一天，鄧科長要我起一個稿，雖是一件簡單的案子，我聚精會神的打了草稿，抄在公文紙上，他却像批改小學生的作文一般，發還重抄。我仔細一看，我才了解「等因奉此」的文學，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我閱讀舊卷，便

更細心了。

我對於收發工作相當熟習了之

後，剛好科裡的鄭仁靄女士派去瑞士，我便接替她的管檔的工作，跟

她學了兩個星期。

歐三科主管十幾個歐洲國家，

常用的卷宗有四大箱。我必須像找

我自己的參考書一般，要那一份文

件，就可以從那箱那類那本之中找

出來，找不出便無法辦案。科裏面

尚有三位同事和一位錄士；錄士專

門負責抄寫，不起稿。日常的卷宗

，他們都會找；稍微陳舊的案子，

便給我一個號碼，要我去找出原卷

來。不到兩個月的時間，歐三科的

檔案，我已是了如指掌了。不久，

我由實習員補陞為科員，正式成爲

外交的職員，便得向詮敘部申請詮

大學畢業的資格，可以詮敘委

任四級。因爲我過去會有服務的經

歷，敘到委任一級。在同班同學中

我的官級最高，底薪是二百四十

元。委任共有十八級，我已在頂端

。再上是薦任，有十四級，再上面

是簡任；這就是通稱草字頭的官和

竹字頭的官。

因爲抗戰而通貨膨脹，底薪二

百四十元買不到四包香烟，便另加

生活津貼和平價米。我在部中附伙

，平價米給了廚房。薪津付去菜錢

，剩下來每月可有四千餘元法幣，

總算是生活可以獨立了。其實這一

點點錢，最多可以買三雙普通的皮

鞋而已。

公餘我仍是逛地攤。有時花一

兩百元買一條領帶，或是花七八百

元買一件襯衫。先把必要用的衣物

添置一些，其他便不敢妄想了。

從四川還鄉，只有空路和水路

。飛機都是空軍運輸機，首先要把

政府的接收大員送去南京。輪船方

面，政府的要運公文檔案和一些官

員的眷屬；私營的船運，必須付十

倍以上的代價，不然無法購到船票

。整千成萬的人要走，每天走不了

多少。一個月，兩個月，三五個月

之後，能走的人不多。勝利的喜悅

，逐漸消失了；還鄉的希望，慢慢地

變成遙遙無期的夢幻。擺地攤賣

出去的東西，不得不又從別人的地

攤上買回來。於是，地攤更形熱鬧

了，物價又開始上漲了。不過，抗

戰總是勝利了的。

人們經過了巨大的災難，精神

的磨練足以付應一切的不幸和苦悶

。勝利之後想還鄉，既然因爲交通

工具缺乏而無法還鄉時，大家便又

心安理得在四川住下來。

我已是外交部職員，我可以隨

部還都，南京是我早已嚮慕的地方

。還都之後，還鄉便不成問題了。

留川也好，還都也好，還鄉也好，

對於我都是一樣。

在部中做了幾個月，我已成爲老資格，不必準時上班了。因爲科長不到九時半不來，我只要比科長早到幾分鐘就行了。早晨愈起愈遲，早粥也懶得去吃。洗完臉就去辦公室，要工友買兩件油條燒餅，就在辦公室吃。下午下班之後，吃完飯就往外跑，因爲袋中有兩個錢，逛地攤，看電影，上酒店，不到夜深，不會回宿舍。從此，我開始

# 弦癌院

## 紀念 T. H.

在遠處鐵蒺藜那廂在霧鬧得很厲害的早晨  
工廠從不給你什麼  
忍一個短時期後星星謝落  
每天總有老年人死去  
當沿着山毛櫟時便成爲風格

T. H. 呵 T. H.

不久之後到處擠滿了草  
綠過了你名姓，綠過了——  
石建的尼尼微和磚建的巴比倫  
任其穿透永恆任其譏笑一切  
一株錦葵又能制裁什麼  
當訣別自城市上空緩緩撒下  
你微笑你升高  
你參與雪的工作

T. H. 呵 T. H.

是以他們總不停地談天色  
故可以說這灰白的天色  
其實一無所賸也祇有這天色

T. H. 呵 T. H.

## 庭 院

無人能挽救他於發電廠的後邊  
於妻，於風，於晚餐後之喋喋  
於秋日長滿狗尾草的院子

無人能挽救他於下班之後  
於妹妹的來信，於絲絨披肩，於Cold Cream  
於斜靠廊下擦臉的全部扭曲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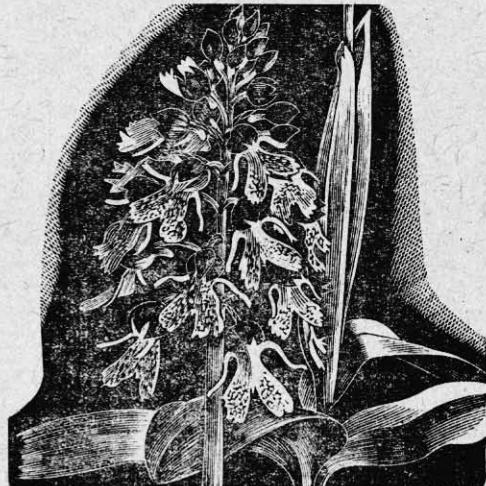
並無意領兵攻打匈牙利  
抑或趕一個晚上寫一疊紅皮小冊子  
在黑夜與黎明交接的那當口  
亦從未想及所謂之「也許」

所以海鷗，睡罷

若是她突然哭了  
若是她堅持說那樣子是不好的  
若是她提起早年與他表兄的事  
你就睡罷，睡你的罷  
渾圓的海鷗

# 神經病患者

·寒·張·



這裏的醫生都用奇怪的眼睛望着我。有一個瘦得像竹竿的見習醫生堅持說我的神經有毛病，要送到精神病院去治療。我真不知道這些醫生怎樣混進來騙飯吃，我想這些傢伙神經都有問題。我只不過因為打架——和那個很和善的人——受了傷而到這兒敷藥的，沒想到這些醫生竟說我的傷口可能發炎，非住三等病房不可，我只好住下來。我沒有像殺豬那樣叫得令人每一根毛孔都豎起來，也沒有把病牀搖得驚醒那些吃過安眠藥的人，只有當醫生來時，我才開口說一句話：「醫生，你敢肯定廿四小時內沒有戰爭嗎？」奇怪！他們一聽這話，就張開嘴、瞪着眼望我，好像發現死人又復活一樣驚訝，然後，他們用手指指着我鼻子，命令我躺下，我只好當他們是神經病犯，犯不着觸怒他們。

嘩！這三等病房，壓根兒就嗅不到有曲線的女人身上散發出來的香水味，也聽不見那使人渾身舒服的嬌滴滴的聲音。灰白的牆壁和被單要是能請名畫家塗抹幾筆，我的腦子裏大概不至於老是出現一片片單調的沙漠了。

廿五歲，生命中開花的年齡，誰想到竟然被當作神經病，在這兒消磨日子。一天有廿四小時，一小時有六十分，一分有六十秒，要捱一天已經夠瞧了，何況住了兩天。

牆壁上有廿六個小洞。二個大洞，大洞都用破紙塞住，小洞在早晨總會有陽光鑽進來。天花板第一共是六十四塊，左邊數來第五塊已有水漬，十三塊是新換的。一號病人每看到醫生來時就故意呻吟得像牛叫。二號病人的斤臉是紅色的。三號病人最喜歡找女護士談天。四號病人走路時就像地震一樣……。雖說靠近門邊的左角有一架收音機，可是那些節目使人聽了就想把收音機塞進火爐裏燒掉。濃重的藥水味在空氣裏流動，每一次呼吸以後却想作嘔；我寧願蹲在半年沒洗的廁所裏，也不會有這麼難受。這樣打發日子？對了！好像那位心理學家說

過，要在痛苦中想些愉快的事。可是，可是這世界還有甚麼能使人心神愉快？愛卿已經離開了我，要不是爲了她，我也就不會躺在這醫院裏被人訕笑了……

中午的太陽像烈火燃燒着大地，我流着汗，幻想着自己就是大戰後唯一生還的人，在這小溪邊，忍受着孤獨的痛苦。我知道，在這世界上，永遠有一些自認爲天才而實際上是大笨蛋的科學家，擴張了一切享受，在鑽研毀滅人類的武器，也許他們太忙，從沒想到有一天他們發明的武器會在他們身旁爆炸。如果他們能想一想這問題，他們就會寧願躲在家裏陪太太睡覺了。是的，我是被別人罵爲神經病的人，我不願意工作，因爲我知道每一天都有戰鬥機在天空飛翔，誰敢担保廿四小時內沒有戰爭？母親總是嘵嘵叨叨，罵我沒出息。父親一天到晚爲了貿易公司的事忙得背心沒有一刻不讓汗水濕透，他和母親的想法一樣。我終於使他們失望了。每天，我除了向父親說一聲早安外，就遠遠的避開他。我很喜歡這小溪，這是我避開自命爲萬物之靈的人類的最好所在。

○我會在這裏消磨整個早上、中午，甚至黃昏。當我把雙腳擋在水中的小石上，欣賞着中午的太陽從縫間漏下的碎影時，水中竟出現了一個人影，我猛然抬起頭，一個穿白衣的少女正向我微笑。

「幹嗎？」我問她。

「天氣熱，出來散散步，你呢？」

「我不明白。」

「世界沒有能說話，翹起嘴，顯然是抗議我的話侮辱了全人類，也侮辱了她。

微風吹來，溪水有了無數的皺紋，我心想溪水要是能說話，一定會怪微風攪亂了它的寧靜的

心境。

「如果把所有的科學家都殺死，把製造槍炮炸彈、戰鬥機的聰明人都關進監牢裏，大家就能快快樂樂，幸幸福福地生活了。」我說。

她望着我，似乎我臉上有無數的問號，使她無法找到答案。

「你的想法很奇怪，要是被別人聽了，一定會笑你神經病。」

「爲甚麼不說我的想法很正確呢？」我有些憤怒了：「世界上充滿傻子時，傻子便成了聰明人，而我，而我這個聰明人却成了神經病，這瘋是豈有此理的世界。」

「對不起，是我說錯話，惹得你生氣。」

「我不是生你的氣，」我極力向她裝出一個笑容：「你坐下來罷，坐下來談談罷，溪水很涼。

她就在我身邊坐下，也像我一樣，把雙腳浸在水裏。

起初，我們天南地北的談着一些沒有連貫的話，她高興起來，不時用腳撥着溪水，我無意中看了她小腿一眼，我竟全身震動起來。

彷彿是尋找象牙的人無意中發現了一雙潔白的象牙，我的心開始「突突」的跳個不停。

要是有一天這雙小腿屬於我的，這一天我便是最快樂了，我想。

「我喜歡這美麗的小腿。」我說。

她望着我，眨了眨眼說：「甚麼？」

「我喜歡你美麗的小腿。」我說。

「別開玩笑。」

「我說的是真話，」我說：「我說的是真話。」

「我愛你！」我說。

「你再這樣開玩笑，我就走了。」

「我說的是真話，」我說：「我說的是真話。」

「真話？你知道我姓甚麼名甚麼嗎？」

「我不知道。」

「你知道我的家庭背景嗎？」

「我不知道。」

「我不知道。」

「我想要和你結婚。」我說。

「結婚？老天！你講的是甚麼話？」

「是最現實的話，要是我們現在是夫婦，我們就能享受短暫的幸福。我愛你，你的一切就屬於我的了。」

「魯莽，你說這話太魯莽了！」

「大家都生活在欺騙中，沒有人會像我這樣流露真情。」我回答。

也許因爲生氣的關係，她的雙腳浸在水中，一動也不動了。一大朵黑雲把陽光遮住，我的心境格外恬靜。我望着溪水帶着落葉從她腳上飄過，我突然有了一股慾念，想整個佔有她。我心裏想：要是讓莫名其妙的戰爭毀滅了這麼美麗的一個人，不是太可惜了嗎？

我已經無法先用理智分析擁抱一個剛認識的女人是否道德。我只覺得渾身的血液在沸騰着。

我曾經做過惡夢，夢見一個美麗的女人被炸得血肉模糊，當我把支離破碎的屍體拼合起來時，才發覺是自己的未婚妻，而我們準備在三個月後按照古禮結婚……

我伸出右手，很快的把她摟在懷裏，她像遇見色狼般驚叫起來，使勁的把我一推，便拔脚狂奔了。

「喂，喂，你別跑，你聽我說……」我從後面追上去，大聲的喊着，可是，她却一直向着大路跑去。

十分鐘後，我們已經跑到馬路上了。我聽見她正在喊着一個人的名字，接着路旁的小洋樓走出一個男子，她便整個倒在他的懷裏。

「他，他……」她指着我，對男的說。

拍着她肩膀問道。

「我到現在才曉得她叫愛卿，於是我说：『愛卿，我願意重說一次，我愛你，我願意和你結婚。』」

「住口！」男的指着我說：「你知道我是誰嗎？告訴你，我是她的未婚夫，我們預備在三個月後結婚。」

「如果愛卿願意，」我說：「我現在就和她結婚。」

「我端詳了男的一會兒，覺得他是一個很和善的人，沒想到這時他竟走上前，推了我一把說：

「講話慎重一點。」

「我幾時亂說話？」我抗議說：「我愛她，愛她那雙美麗的小腿，愛她整個身體……」

男的猛然一拳打過來，我閃避不及，便倒在地上。

陽光很猛，晒得我睜不開眼睛。我的臉有些痛，渾身都很不舒服。我勉強掙扎起來，坐在草地上，望着男的說：

「你敢担保廿四小時內沒有戰爭嗎？你敢担保三個月後還活着嗎？爲甚麼不享受眼前的幸福？」

？爲甚麼要把人生看得那麼長遠？笨蛋，你真是太笨蛋啊！」

男的又在我臉上搊了幾下……

等我睜開眼睛，我就在這三等病房裏了。我的好朋友林木土站在我牀邊，他說他剛好經過那兒，看見我受傷，便送我到附近的這間醫院來。

「醫生，我可以出院了嗎？」我摸摸臉上的傷口，覺得已沒有甚麼痛的感覺。

「可以，你先去辦個離院手續罷！不過，我要提醒你，再不能胡思亂想，不然，你就可能神經病了。」

「有的，你老是問人家廿四小時內有沒有戰爭，便是神經不正常的最好證明。」

「我不再和醫生說話了。」

我懷疑醫生已經有了神經病。



# 多角的鑽石

·白堦·

## 現代詩閒話

有一些詩作者，常常會強調詩作中的民族風格，很自然地，現代詩也面對着這個問題。不管現代詩人是否接受現代詩中應否有民族風格這個理論。但是，舊有的標準，舊有的認識已深深植根於作者和讀者的心中，覺得一個民族有一個民族的風格，文學中應該表現這種風格；東方有東方的風格，西方有西方的風格，這種理論似已無可置疑。但是，一個現代詩人應該不是人云亦云的，我們的傳統理論當中，有好的，也有不好的，有當時是好的，今日却不合時宜的；時間改變了，地域改變了，理論也應增廣拓闊。因此，現代詩人們應該詳細思考，分析傳統理論中的某一部份，是否同樣可以在今日，作為我們創作的依據。文學中的民族風格應該是一個很好的論題。

民族風格，本身就是一個很難界限的一個名詞。相信今天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民族是具有純一的民族風格，經過多少年來的歷史演變，任何一個民族風格都滲雜了其他的民族風格在內，既然滲雜了，民族風格這個名詞就很難是一個歷史性的或永恆性的名詞。今日的漢民族風格不同於唐代的漢民族風格，今日的希臘民族風格不同於雅典時代的希臘民族風格，今日的伊朗民族風格不同於大流時代的波斯民族風格，今日馬來西亞的民族風格不同於殖民地時代的民族風格。民族風格本身無一定的標本，而是隨時代的演變，民族的混合，文化的交流而踵事增華的。

以華族來說，今天的華文文學作者，有不少人講究文學中的民族風格。在今日的馬來西亞社會內，我們的國家由三大民族溶合一個新的文化，在新文化沒有成形以前，我們表現的民族風格是純華族的呢？或是馬來西亞各民族的呢？這又是一個混亂的題目。也許有人會說，我們所謂的民族風格當然是指馬來西亞華人的民族風格。應該怎樣表現這些民族風格呢？是中華文化五千年的傳統嗎？是華族由祖先遺留下來的一些風尚習慣嗎？很顯然的，我們的文化已在改進，我們的傳統已在蛻變，不單是此時此地在變，在過去任何一個年代也都在變。那麼，我們在文學中所要表現的一些東西，所要依據的一些傳統，既然是不斷在變，一件在變的事物很難作為我們創作的永久依據，那麼，為什麼我們不自行蛻變一種新的風格，而斤斤計較於一個舊風格的強調呢？而且，很明顯地，一個新風格的形成，必然是一個舊風格的延續和豐富。何況，一種新風格的形成，在一個各民族接觸密切，各文化交流頻繁的時空裡，是一種不可抗拒的趨勢，不是任何人可以抗拒得了的。

每經一次結合，民族的血脈更充沛，文化的內容更光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很難武斷那一種民族風格是一成不變，歷久不衰的，我們也很難判定，我們的文學作品應該表現那一種不變的民族風格和文化傳統。太陽在移動，我們就難以堅持八方的向東或向西了。我們能作得到的，並不是堅持一個死的標準，要屍體在棺材裡復活，而且怎樣創造一個新的生命，讓生命延續下去。我們對民族風格的態度不是守成

長大，雖然她的第三個孩子——白話文學，已經活了四十多歲，可是五四已經是死了。至少至少，在現代文學史上，中華新文學史的第一章便翻過去了。寫第二章的幾枝筆，握在四十歲以下的一代。五四固然也有零落落的一代。五四是失敗了。不錯，他們成了名，可是在藝術上並沒有成功。英國的艾特爵士，塞瑞伯爵等作家，到先後把法國和意大利的新文學介紹到中國來，他們的新青年們，死的死了，老的

金鑼鼓聲中，蒼白的五四已經死了，已經死了好幾年了。蒼白，而且患嚴重的心臟病。當胡適之先生在南港逝世後，他的兒子白堦為他舉行了葬禮，這一代的青年們便不能再存任何依賴的心理，而現代文藝的大軍進行曲，在悲戚的輓歌之後，將顯得更加的洪亮而震耳。

偉大的五四已經死了。讓我們下半旗誌哀，且列隊向她致敬。雖然她的孩子們，德先生與賽先生，已經漸漸地老了，可是第一回憶一番罷了。他們的筆，只能為第一章加幾條註解，不能寫第二章的大標題了。五四死了。新文化的老祖母死了。讓我們下半旗誌哀，然後我們將升起現代文藝的大纛，從五四的墓前向遠方出發。我們如此將她埋葬，並無半點不敬之意。因為，她委實已經太老了，雖然還有那麼多孩子那麼迷信她的青春。現在我們正正式式而且乾乾脆地為她舉行了葬禮，這一代的青年們便不能再存任何依賴的心理，而現代文藝的大軍進行曲，在悲戚的輓歌之後，將顯得更加的洪亮而震耳。

然，則「一涉筆註，趣便索然」了。（以上兩句為袁枚語）

現代詩人，在創造上，對民族風格應該更有一個了解，就是一個時代的詩風格的形成，在於詩人的不斷創造，而不是固執於某一種民族風格的模仿表揚。因為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為轉移氣氛，扭轉時代，創造風格的中心。這樣的人，才可能資格成為創造者，不然，一味在過去的時代風格中下功夫，終必走入一條死巷。「人能宏道，非道宏人」，正說明了民族風格的表現，不在於舊的發揚，而在於新的創造。既然要根據這種包容的精神談新的創造，現代詩人們就不得不放開眼界，接觸一些外來的東西了。

今日，我們處在一個文化的多角鑽石內，由各個不同方向吸入光線，再向不同的方向發射出去，我們實無須以某一種民族風格自我縛束，應該掙脫一切包圍和纏綿，吸收外來的藝術光線，湊成一個屬於此時此地的光源，再向外發射。一個新的現代詩風格正待建立，實無需標榜任何主義，任何道路，任何風格。我們作的就是我們的成績，我們走的就是我們的道路。一千年後，文學史家將會讚許，一千年後，我們的風格就是這個時代的風格。

雖然現代詩人應該有這樣的抱負，但是，目前，當我們披閱今日現代詩的創造成果時，無論我們如何的自尊，與世界水準或用自己的水準衡量，都是顯得非常淺薄脆弱的，我們的現代詩人要想為自己走出一條路，只有無限地擴大自己，以接觸時代，探求和了解周圍環境，設法培養成一種包容和超越的品格，必須這樣，我們理想中的詩作才能獲得一種超越時代和地域的高度成就。

# 升起現代文藝的大纛

·余光中·

英國去。可是五四的留學生們並沒有努力介紹西洋的現代文學。這些五四人物，我對他們的失望，是從整部新文學史的現代表演林，似乎完全不會留意這些國家的陳西澄和凌淑華，留法回來的蘇

的現代表演林，似乎完全不會留意這些國家的陳西澄和凌淑華，留法回來的蘇

的現代表演林，似乎完全不會留意這些國家的陳西澄和凌淑華，留法回來的蘇

# 香 港 脚

。黃思騁。



青年實業家梁旭東，爲了考察商業，到香港去住了兩週，當他回來的時候，帶來了一份奇異的禮物——一雙又濕又癢，又髒又臭的香港腳。

所謂香港腳，顧名思義，是香港的特產。說句不客氣的話，香港除了香港腳以外，也沒有其他的特產可言。因此從某一方面說，香港腳仍不失爲一種代表。梁旭東還未離開香港之前，一些商場上的友好勸他在香港多住幾天，不要把香港腳帶到南洋去。一來爲着他自己的方便，二來爲顧全東方之珠的美名。同時，香港腳雖然產於香港，無疑也能通行於南洋。南洋地方固然不乏好醫生，不過要對付香港腳，在歷史和經驗上總遜一籌。梁旭東是個容易接受勸告的人，決意聽從朋友的好意留下來。可是他找遍了所有的土醫生，似乎都束手無策。後來有一位朋友介紹他去看一個英國醫生，說他是外科權威。那知跑去一看，這位醫生却穿着拖鞋，蹣跚而行，原來正在患香港腳。他見到這種情形，知道這份香港腳非收下不可了。這樣，他就安安心心地回到星加坡來了。

梁旭東滿以爲香港腳的細菌只能在香港猖獗，未必能服南洋的水土。那知這種亞熱帶產的細菌，也一樣適合在熱帶繁殖。不到十天工夫，使得他舉步都爲難了。於是回去打聽最好的醫生，

務期能够一舉撲滅它。有些醫學常識豐富的朋友，介紹他去看專治頑癬的專家，因爲香港腳的病源菌，未見得強過頑癬；有些朋友則以爲憑着二十世紀醫學之倡明，藥房裏成藥之多，只要一樣試下去，總會湊上有效的一種。

在那幾天裏，他的生活中心就是醫治香港腳，談話的題材也是香港腳。在商業往來的文件上，也破例附上一句：如知悉有專治香港腳者，請即示知爲荷。

到了晚上，正是細菌繁殖和活躍的時光。梁旭東只得謝絕一切應酬，來與這些細菌作戰。他歪着嘴，流着口水，用粗布在腳趾縫裏揉擦，用拳猛擊腳趾。他的幾個孩子看到父親的怪相，就帶着求知的好奇心圍攏來看，於是他就大聲斥責，說是香港腳會傳染。梁太太看到這種情形，頗爲不滿，說道：「看你的樣子，好像除了你的香港腳以外，天底下就沒有大事了。」

「你沒有嘗到過這種滋味，根本就不配說話！」

「尤其量是癢罷了。」

「可是這種癢不同其他的癢，它癢在骨髓裏。」

「酒精難道殺不死細菌嗎？」

「我前幾天不是試過了嘛，痛得我咬牙關，」

滿以爲這樣一定有效，那知道這種細菌却是唯一愛好酒精的一種，所以繁殖得也更加快了。」「前幾年你醫好牛皮癬的那一種藥用過沒有？」

？」

「啐，它們根本把它當作佳餚。」

「難道藥房裏的藥沒有一種用得着？」

「醫生說過，有一種藥可以毒死一打以上的看人，可是用了好幾次，却一點效驗也沒有——看這一瓶就是！」

「天哪！我真想把脚砍掉。」

梁太太本來是個達觀的人，從不杞人憂天，可是現在聽說香港腳如此難治，倒也有些緊張起來了。她說：「從今天晚上開始，我想應該把你隔離一下才對。要不然將來一家人都患了香港腳，那就更糟了。」

「這又不是要命的傳染病，何必看得那麼嚴重呢！」梁旭東作了個溫和的抗議。  
「看你的那種怪樣子，我心裏就有點害怕。」「你所說的隔離是甚麼意思呢？」  
「我的意思是叫你晚上睡在沙發上，你的衣

服和袜子用開水來煮，你接觸過的東西都要經過消毒。同時，不要接近孩子們。」

「照你這樣說，香港腳比麻瘋還可怕了。」「看你這幾天的情形，怎能叫人不害怕呢！」

「你不必着急，」梁旭東說：「如果十天之內還不好起來，我決心去跳海！」

「如果醫院對香港腳有辦法，我還用得着受這樣的罪！」

「可是你總得想個辦法出來才對。」

「就看陳小姐介紹的那個專科醫生有沒有效，」梁旭東說：「我聽說他是一個細菌學家，三年前差點得諾貝爾醫學獎金。有人說他在治病之前，只要用顯微鏡一觀察，細菌就無所遁形。然後他就選定專治那種細菌的藥，一鼓將它們消滅。」

「如果真的醫得好，就該好好地謝一謝陳小姐。」

第二天，他按址找到了那個醫生，他是個經驗豐富的老醫生，加拿大人，曾在世界上的大城市享過榮譽，在各種醫學集會上作過一百次以上的專題演講，所以堪稱一個稀世的細菌學權威。他這次到新加坡來，主要是作休閒旅行，因為要酬答一位英國老友的人情，才被輾轉介紹，來替梁旭東治香港腳。

梁旭東來到了這位柏德醫生的住處，發覺他連聽診器也沒有一副，方才明白他是個了不起的醫生。他當下就招呼梁旭東坐下來，叫他脫去拖鞋，俯下身子看了看他的腳，然後發出唔唔的聲音，說道：

「所謂香港腳，是一種頑強的細菌侵入皮膚所致。這種細菌，據我的研究，是一種植物性的細菌，喜歡潮濕和高溫，因此在人身上別的部位住下，很難繁殖。在低於華氏表五十度的天氣裏，它們全自動停止繁殖。可是到了天氣溫暖的時候，又重新滋長起來。因為這個緣故，香港腳一旦到了星加坡，正是如虎添翼，必然猖獗。」

說到這裏，梁旭東讚歎道：「柏德醫生，你所說的真是一語中的，但不知用何方法撲滅它們？」

柏德醫生微笑着站在他的面前，舉起一個手指，表示他還沒有說完。

「香港腳的細菌，可以說是上帝的一項傑作，它表現出一種生命不論如何微小，生命力却是十分堅強。我們應該知道，現在的許多外用殺菌劑，只要一千萬分之一的水溶液，就足以殺死普通的細菌。可是一旦用在香港腳上，正如用石頭去打大象，不會有甚麼效果。又如硝酸銀，是一種很厲害的藥物。你拿它來治香港腳細菌，也足以把牠們打敗。」

梁旭東很高興，說道：「那末我用硝酸銀就是了。」

「不，你聽我解釋，」柏德醫生說：「每當你用硝酸銀的時候，這種細菌便立刻退縮回去，」

## 唇慶麟

——紀念 Y.H.

厚厚的  
不會扯過謊的  
嘴唇  
說過很多童話的  
嘴唇  
被一個可愛的女孩拒吻的  
嘴唇  
玫瑰一樣悲哀的  
悲哀的嘴唇啊  
  
我們將去吻你  
雖然我們  
很多人  
並不認識你  
我們將去吻你  
寂寞的，個性的  
玫瑰一樣悲哀的  
悲哀的嘴唇啊  
  
並且給你  
一小朵花  
一點點酒  
和全部的春天  
並且  
帶一羣鄉下窮人的孩子們  
放風箏給你看  
並且  
叫他們啃過窩窩頭的嘴唇  
輪流地吻你  
冰冷的，被殺死的  
玫瑰一樣悲哀的  
悲哀的嘴唇啊

一過，它們又出來開疆闢土了。」「那末，柏德醫生，我們應該用甚麼方法對付它們呢？」

柏德醫生漫不經心地笑着，然後說道：「世界上許多疾病，醫生是束手無策的，例如血癌，喘哮，風濕等等，而香港腳，也算得是頑疾的一種。」

梁旭東吃驚得張着嘴，一種絕望的悲哀籠罩着他。柏德醫生看出他內心的反應，說道：「惟一的辦法，就是到加拿大北部去住一個冬天。等到加拿大的冬天快要過去的時候，你就到澳洲去，因為那邊的冬天正要開始。這兩個冬天一過完，相信你的香港腳就會痊癒了。」

「爲了保全我的腳，我只好照醫生的話做了。」梁旭東絕望地說。

二十天以後，他辦妥了出國手續，飛到加拿



# 第二個人

Marie Colesidge 著

筑 築 譯

國王仰睡在他豪華的床上，寬大的房門裏擠滿了人，交頭接耳低聲談論着即將去世的他。許多人走出去又走進來，可是都墊起了脚步輕輕地只聽聽衣服曳地的沙沙聲，可是這有什麼關係？醫生說他現在什麼都聽不見了。他美麗年青的皇后，跪在他床邊哭泣，他也毫無反應，他什麼都聽不見了。

好多天以來，光亮都一直小心地被掩蔽起來，以防眩射到他的眼睛。現在，沒有一個人在混亂中注意到大開的窗簾，可是這有什麼關係？醫生說他現在什麼都看不見了。

這些日子中，除了他心愛的皇后和最親近的侍從，其他的人都不准進入的房門，現在敞開着，誰都可以自由地進出。可是這有什麼關係？醫生說他誰也認不出来了。

他一隻手伸在被外面，握在皇后的手裏，一點熱氣也沒有。終於，他漸漸地瞞上了眼，閉起了嘴，也停止了心跳。

「他的臉色多安詳呀！」他們彼此指點着他說，然後向他行最後致敬的禮，相繼離去。

當國王甦醒的時候，所有的一切對他都還是一樣地美好，他好像躺在天堂裏一樣。房中充滿了一鮮花芬芳的香氣，新鮮的冷空氣由半開的窗外吹進來，他床腳點着一排洋燭，紫色的天鵝絨

覆蓋着他，只有頭露在外面。四個他最得力的侍從守衛在他的床側，都睡着了。

他微微的笑了一下，突然想起將要發生在他身上的事了。他不自禁地懇切地祈禱，用他所有剩餘的精力向上天請求，他還年青，正是他的國家和他的臣民最需要他的時候，就這麼去世實在太不公平了。

「上天永遠是公平的。」他聽到耳邊有一個聲音：「我給你一個鐘點的時間，如果在午夜十二點以前，你能找到三個人說希望你繼續活下去，你就不會死去。」

他曾是一個很好的國王，在位時，日以繼夜地工作，儘他所能的使他的百姓生活美好。所以他毫不害怕找不到三個人。他自信地說：「不要說三個人，就是三千個人，我也會很容易地找到，他們都是愛我的！」他很高興在午夜以後，在這個由死神懷裏掙扎出來的一小時以後，他就可以繼續活下去了，他倒不是爲了一己之私，而是爲了他未完成的事業。

在他走到殿外的台階上時，他放眼看這他統治着的國度，一切都和往日一樣。他突然覺得世界比以前大了很多，他也發現了更多比他更好的人，他意識到以往他以爲做了很偉大的事，現在看起來實在微不足道。他愛他的家庭，更愛他的國家。他以爲失去他的主宰，這國家會變成混亂不堪。可是現在呈現在他眼前的，仍是和往日一

般的平靜。

他躊躇了一會，該先到那裏去呢？看他的皇后？不！絕不！他要讓她驚喜一下，他將擁抱着她告訴她不要再流淚了，因爲他不會死了。

他信步走到城門下，發現一個小女孩在哭，他好奇地停下來問她發生了什麼事。

「爸爸和媽媽都到宮殿裏了，因爲國王死了，到現在還沒有回來，我又餓又餓，我的娃娃也打破了，我真希望國王不要死掉。」

國王聽到這話可真是大大地高興，「第一個希望我活下去的人。」他喃喃自語。

他自己沒有孩子，他很希望留下來哄這孩子，可是他只有這寶貴的一小時，他有許多事要做。所以他急忙地離開了那女孩走向他的首相也是



他知友的家。在他猜想中，他的知己一定在爲了他的死而悲傷的不得了。

「可憐的安雅，我如果處在他的地位，也一定會這麼痛苦的，這實在是個嚴重的打擊。」

但是他的朋友家裏非常混亂，喧噪的聲音好遠就可以聽到。國王走到以往會和他的首相歡渡了不少時間的書房裏，他的知友不在那裏，看上去剛離開不久，書和紙零亂的撒滿在地上。一張畫像也落在地上，國王俯身拾了起來。那是一張國王的畫像，已經撕碎了。他像被火燒着一樣難受，任由畫像從他手中滑落。

正當他出神的時候，一男一女兩個人走進房間裏來，男的穿着帶長刺的長靴，邊走邊問：

「安雅到那裏去了？」

「到新王那裏去伺候了，」女人回答說：「他對老王的政見根本不贊同，他一直想實施新王的政見。他從未滿意老王那種愚笨的建設計劃。當然，他是受老王恩寵的，可是我們不能光是悲吊傷懷，我們還得活下去的……」

國王沒有呆在那裏聽下去。

「我要到我的人民那裏去。」他說：「他們是不會去向我的繼位者討好的，新王只會把我給人民的建設破壞吧了。」當他離開首相府時，時鐘已經指在十一點一刻上了。他實在是一位了不起的國王，他認識他方都到過。天色這麼晚了，他所經的道路上仍站滿了男女老幼，在門口、在街角，成羣結隊的討論著對要舉行用大葬禮，好像這才對他們是重要的一。

他走進一間低級旅館，終於遇見四個人圍着在談論着他。

「對他來說，這實在是個大解脫呢？」一個人說：「像他這樣保守的國王有什麼用。我聽說新王和他不大相同，我們往後有的是工作可做了

「老王是個自負而又愛管閒事的傢伙，」另一個說：「他只注意到我們把屋子馬路打掃清潔這些小事。其實，他有什麼權利干涉我們的生活。」

又一個說：「所有的國王都不是好東西，他們的目的就是要任何人見了他都低頭屈膝。」

國王走開了，來到一所監獄裏，看見一個殺人犯正等着他最後的處罰。國王對這案件很清楚，他對這個偶而衝動犯過的人，實在愛莫能助，他的罪狀太大了。當國王走進去時，這人正在寫信。

突然，獄門打開了，獄卒和獄長走進來了。這監獄長本來也是國王的紅人。

犯人抬頭看了看，自語說：「看樣子等不到明天了！」一瞪眼，似乎怕別人以爲他害怕似的高聲說：「沒問題，我已經準備好了，請你把這封信交給我的太太，好嗎？」

「國王死了！」監獄長嚴肅的說：「他臨終時最後的願望，就是希望減輕你的刑罰，新王雖然不贊同，但他願意遵從老王最後的遺言，你馬上就可以自由了。」

犯人像受電殛一樣愣住了。他伸手摸着額頭，有氣無力地說：「國王死了？」監獄長嚴肅地點點頭。

「大人！」犯人說：「我尊敬他，我所做的一切都是罪有應得，可是他始終把我和平等的看待，他是我們的好國王，我真希望他能活著。」一邊說，淚珠已經在眼眶滾了。

當國王失望地走回老地方時，大鐘已經指在九點上了，他回想他剛才去過的地方，感到無限的惆悵。他起初的自信似乎完全喪失了。那些曾經爲了他們辛苦工作的人們，一點也不重視他們做的事情。一個愚笨的孩子，一個殺人犯，才是他真正的朋友。

他走向自己的房間，經過皇后的房間。對，還有他心愛的皇后呢？現在還有剩餘的時間，他

還有希望。於是她走進去。皇后一個人孤獨地靠着火爐坐着，背向着門。她美麗的長髮在背後鬆散地曳着。她戴着那付他送給她的，她一直沒摘下過的耳環，燈光照在上面，一閃一閃地發出耀眼的光彩。

他希望能安慰她，當然，她一定在爲他悲傷。他奇怪那些宮女們到那裏去了，在這他死別的第一晚實在不該沒有人陪着她。

輕輕的門響聲使得國王轉過身來，一扇他只以爲只有他和皇后兩個人知道的密門打開了，走進一個英俊魁梧的青年，他的侍衛長。她把手放在嘴唇上示意侍衛長輕聲。她站起來，很快地投入他張開的雙臂中。

「你終於來了！」她說：「當他囁氣的時候，我不得不握着他的手。可是我怕極了，尤其一個人坐在那裏。不過他已經死了，今後我們可以永遠快樂地在一起了。」

她把耳環摘了下來，放在她愛人的手掌心裏。

當午夜的鐘聲把守夜的侍從驚醒時，他們看見國王仍是如前一樣地僵硬地躺着，使他們驚奇的是，國王的臉色起了極大的變化，好像痛苦不堪的樣子。

「嘆！我們一定不能讓皇后再看到他現在的這個樣子。」

## 請定閱

### 請介紹

### 請批評

# 病中雜記

·子靜吳。



每當我去探望病中的親友時，無不羨慕。可是向來沒和病魔接觸的我，在放假前夕，竟害了一場相當嚴重的寒熱病。

在未病的前兩天，忽然頭部有點微痛，人懶懶地，食物的份量減少而覺得沒甚麼味道，做事也不大提得起勁了，我心裏焦急起來：「莫非我要生病了？但我並沒有吃錯東西，也未有受寒呀？這是怎麼回事？」

第二天深夜，病開始發作了：一覺醒來，忽然由心底湧上一股奇寒，冷得全身顫抖，緊縮成一團，上下的兩排牙齒，好像戰場上的兵士們不停地打鬥，發出一陣陣敲擊的響聲！當時我身上蓋了三張毛毯，仍不覺得溫暖，後

見了他們那種面黃肌瘦的病容，無精打采，呻吟於牀櫈的痛苦情景，我心中也為他們的痛苦而難受！同時想到自己從未嘗到病的苦味而深深地慶幸！

我有一個異常健壯的身體，常常引為自豪，平日批改學生們的作文，一口氣可改廿多本而沒有頭昏的感覺，評閱試卷或作業，一坐就是兩個鐘頭左右，一點也不覺得眼花腰酸！尤可慶幸的，南來十七年（除這一次以外），從未生過病中（除這一次以外），從未生過病十

來二女兒瑪利抱住我的身體，還是奇冷透骨，我恨不得立刻跳入爆發的火山口！……這樣發冷發抖地經過半小時以後，才漸漸地不冷了，後來，我吁了一口氣，滿以為能够舒舒服服地睡一大覺，誰知在十五分鐘之後，又發高燒，全身熱得發紅，似乎是一個大醉的人。胸部萬分悶熱，呼吸急促，血管好像要爆發，頭又痛又昏沉，口渴得要命，不到五分鐘就要飲一杯冷開水，這時，又恨不得馬上跳入清涼的水池中浸着呢！

第二天上午高熱仍未退，外子見了病況，知道是寒熱病，他決定對症下藥，買了一些黃色味苦的金雞納霜丸回來，我立刻吞服了兩粒，以後每隔四小時續服兩粒，這樣熱度才略退，也沒有再發冷了。

我發熱時，肚子不知飢餓，只飲冷開水或吃一兩片冰凍的梨子，同時，外子又叫女工煮薏米水給我飲，據說有退熱的作用，下午四點，熱度果然又退了一些，但飲水之後仍是昏沉沉的，頭部還是有點痛。

我在牀上翻來覆去的老是睡不着，坐也不是，站也不行，心兒煩悶死了！我在稍微清醒時，向外子建議要服瀉糖，我想瀉出了體物之後，熱度也許可以減低，甚至於全消退的。於是外子給了我兩小片瀉糖，我用冷開水送下。一小時後，肚內作響而微痛，不久就開始瀉了！瀉了四次以後，全身高熱漸退，頭也不疼了。那天由晚上到天亮

來二女兒瑪利抱住我的身體，還是奇冷透骨，我恨不得立刻跳入爆發的火山口！……這樣發冷發抖地經過半小時以後，才漸漸地不冷了，後來，我吁了一口氣，滿以為能够舒舒服服地睡一大覺，誰知在十五分鐘之後，又發高燒，全身熱得發紅，似乎是一個大醉的人。胸部萬分悶熱，呼吸急促，血管好像要爆發，頭又痛又昏沉，口渴得要命，不到五分鐘就要飲一杯冷開水，這時，又恨不得馬上跳入清涼的水池中浸着呢！

第二天上午高熱仍未退，外子見了病況，知道是寒熱病，他決定對症下藥，買了一些黃色味苦的金雞納霜丸回來，我立刻吞服了兩粒，以後每隔四小時續服兩粒，這樣熱度才略退，也沒有再發冷了。

我發熱時，肚子不知飢餓，只飲冷開水或吃一兩片冰凍的梨子，同時，外子又叫女工煮薏米水給我飲，據說有退熱的作用，下午四點，熱度果然又退了一些，但飲水之後仍是昏沉沉的，頭部還是有點痛。

翌日清晨下了一陣雨，氣候涼爽，使我的腦子異常清醒！可是全身仍是無力，肚子覺得很餓，我吃了一碗稀粥，當那小圓片的罐頭「香菜心」入口時，覺得非常清脆可口！又吃了一碗的素肉片湯，之後精神為之一振，接着有一股力量使我能夠下牀行走幾步了，當時內心有無比的舒適與歡樂！我復元了！我重新獲得生命的力量時，想起病重時的痛苦，仍有一陣心悸！的確，病的苦味，這支筆桿只形容了萬一而已。

獲知我首次生病的朋友和同事，都以不相信的口吻說：「她那樣生龍活虎般的人竟病了？真的？」當他們來探望時才知道是事實。他們關切詢問我：「你好些嗎？」臨去時，頻頻叮囑：「好好的靜養吧！」

聽了他們懇切的安慰言語，使我感動而覺得人間純真友誼的溫暖與可貴！

因為他們陸續地來探望，使我想起一位朋友來，他有一次患病時，我會於百忙之中抽空去看他，而他知道我病了又是在沒事的假期，竟不來我家，令我頗為感慨。我開始對人性有進一步的瞭解。

在病中，頭腦昏沉的時候居多，但心靈總是清醒的，當時我焦急的想：「難道我的生命快完了嗎？我對下一代的責任還未完成，我就要永別這個美麗的世界麼？」不，

不！我要活下去！」於是一種強烈地求生意念油然而生了！這信念使我忍受了病痛，也減少了病中的煩苦。

在神志清醒時，我欣賞窗外那一片遼闊的藍天，尤其愛看那一層層舒捲、變化萬千的浮雲，每次我目送它們飛向天邊。呵！我彷彿在天邊的白雲堆裏，瞧見了故鄉久別的親友，他們在那壯麗的河山的懷抱裏，都是愁眉苦臉地凝望着我，我又彷彿回到了山城埋葬母親的松林內，跪向掩蓋母親的一坯黃土，傷心痛哭！我的母親是死在兵慌馬

亂的戰爭期間，墳墓未築好就慘惶地奔上逃亡的旅途，後來我們各自爲了生活而各奔他鄉，再也無法重聚了！直到如今，我和弟妹們的心坎裏，仍埋藏着一份深深的內疚。

有時候望着白色的蚊帳頂，前塵往事，就好像電影般地在眼前銀幕上映演，那酸、甜、苦、辣的往事，歷歷重現眼前！有的使我回憶起來悲傷，有的使我氣憤，更有的却使我歡樂。奇怪，人在病中或老年時，老喜歡與回憶爲伴！

今天，是病愈後的第三天，我

仍是躲在牀上靜心的休養，晨風徐徐地吹來，我又望着那藍天上浮動的百雲出神，忽然「蓬」地一響，把我從遐想中拉回現實裏來，接着「咪鳴」數聲，我才知道是那隻大花貓從另一窗口跳上樓來。看看鍛，已是服藥的時候，想起它的難形容的苦味，不禁使我又綁起眉頭，心想：「病好了何必再服它呢？」我真想把它扔出窗外！可是又想起許多工作待我去做，怎可不服藥使病源斷根呢？於是我就拚命地坐起來，我忍受了一時的苦味，迅速地又吞服了兩粒金雞納霜丸。

## 圓

· 阮 瓜 ·

想着一些與夾心麵包無關的問題

普羅密修士底手指。

午夜，零時一秒，從火焰中醒來  
忙着去搖落一棵樹上的露水  
而且瞑想着，瞑想着一尾青魚  
怎樣在無邊的黑水裡泅泳

怎樣站在一個無窮大的

零的中央，幽幽地哭泣

瞑想着，瞑想着西半球的沸動  
在海水浴場上

他們會不會想到

東方有一個人  
淒涼地站在一棵樹下

## 五 月

· 周 夢 蝶 ·

午夜，零時一秒，從火焰中醒來  
忙着去搖落一棵樹上的露水  
忙着用黑色的觸角  
去測量一個無窮大的零的半徑

每一扇暈黃的窗帘裏  
都有一盞五月點着；爲什麼我底溫馨  
總押在命運底大而孤獨的一面？

「發光吧！」

那自虛空渾沌中昇起的  
第一句霹靂那裏去了？  
密爾頓底雙眼爲什麼瞎了？

我不敢引五月作證，說

凡燃燒的必歸其民；甚至也不敢想：  
上帝爲什麼要造火？

萎落了！還沒來得及  
爆一蕊紅蕾；還沒來得及一偷吻

五月

# 大夢初醒

• 李金髮 •



楊少彬死後，繼母胡若仙痛不欲生，他們結婚才不到一年，遺產充其量不過十萬八萬，但那時的十萬八萬，不是盧布馬克，若能好好的經營，還可以過下半生安閒的日子。她的繼母不是不明，當然胸有成竹。胡若仙自己雖沒有一男半女，但對菊芬從來不嫉忌，也不擺出繼母的傳統的冷酷和無情，她對菊芬視若己出，愛護備至，實在她比菊芬不過長五六歲，說是姊妹都會有人相信，可能因為年紀關係，彼此不致站於敵對地位。

菊芬起來，懶洋洋地像沒有睡的夢遊者，坐在梳妝台前，不滿意自己的Complexion，幾乎想埋怨 Max Factor 的什麼霜不够油質，致皮膚過於乾澀。她想改梳一種流行裝，但頭髮（黃種人的直髮）不受抬舉，老是弄不出一個名堂來，自己看起來都有些那個，還希望人家覺得好看？她的結論是不要自作聰明，還是花五圓半到美容院叫專家去處置，他們能順手拈來皆成妙諦的。她觸景生情，回想在聖心女子高中畢業以來，已過了兩年，又不升學又不就業，自己也年紀不小了，這種環境，如果這樣繼續下去，無論用什麼邏輯，也不會有好結果的。她父親楊少彬，當年算是二三流的京官，因為長袖善舞，在生前倒刮得十萬八萬，因為飲食不慎，死於廿二年的大霍亂。那年上海市死了五千多人，市民醫院買不到棺材，走廊上全堆滿了死屍，好像歐洲中古時代的大瘟疫來到了東方，說起來至今就令人毛髮悚然，幸叨祖宗積德，獨女楊菊芬沒有傳染而有今日。

上面說過，胡若仙很能愛護菊芬，因為丈夫死後還能懷念生前的恩愛，於是覺得愛菊芬即是愛楊少彬，所謂愛屋及烏者是也。她還是愛舊式家庭教育的人，對於黃浦灘的十里洋場，一種輕浮豔張的生活，實在刺眼，生怕菊芬沾上時髦的壞樣子，將來一旦出了公子，她真對不起楊少彬，故她對菊芬的交友，甚至出入都時時刻刻過問，形式上像是苛求，實在是出於愛護。菊芬也從來沒有誤會過她的好動機，彼此以誠相見，親生的母女也不過如此。

菊芬因為繼母的嚴謹，不許隨便與青年男女來往，故除了二三個舊同學能通通電話外，真像遺世獨立的人。還有一個女同學張棗，平日比較談得來，有時來家訪她，（也須先得繼母的同意，才可以拿些茶點來招待她。）她們像他鄉遇故知，一談就是竟日，若不是繼母的頑固，她很想每次留張棗住一二晚，可以西窗剪燭，促膝談心，談個痛快。張棗貌僅中姿，不修邊幅，但人很聰明，九流三教什麼她都去涉獵，（胡若仙如知

道她的底細必不高興菊芬與她友好的。）張棗的父親張石川是四川路通利銀行的書記，每月收入雖只一百八十多圓，但在洋人處打工，十拿九穩，總比做京官五日京兆的較為可靠。可不是嗎？張石川已做了九年半，以這區區薪水養活一家四口，幾乎有面團團做富家翁之勢。打洋人工的可愛，就在這兒。故平日寧可受受白眼，甚至吃洋火腿，亦還比在中國官場 Kow Tow （叩頭）好受些，這是上海一小市民的人生哲學。

張棗畢業後，不是父親無力讓她升學，實在是她沒有人生的理想，沒有上進的慾望，得過且過。她常常在外面找到一些工作，如賣貨員、女辦事員之類的不體面職業，但不能長久。父親亦糊里糊塗，不管什麼是 Right，什麼 Wrong，隨女兒自己去奮鬥，可能因為她貌僅中姿，父親才沒有誠惶誠恐，怕女兒墮落或遇到歹徒。

張棗無疑的沒有愛人，甚至連點頭的男朋友都沒有，但是她不灰心，總是以爲「容有機緣再圖發展。」她深信將來有方法去發掘男朋友，總有一天如願以償。

她告訴菊芬，在熱河路有一個「寂寞的心俱樂部」，（Lonely Heart Club）在那裏可以認識中西的曠夫怨女，他們在廣告上則說徵求男女演員到好萊塢去拍電影；納費五圓，他們則可介紹一個異性給你認識，此後一切責任自负，兩無迫勒。聽說很多人從那裏得到美滿的姻緣，有些人則結束在黃浦江中。

她受不起張棗的誘惑，楊菊芬自願到俱樂部去報名，當然背着胡若仙秘密行事。第一星期毫無

動靜，十天以後，張棗鬼鬼祟祟的帶來一個好消息，俱樂部已介紹了一個青年，要菊芬於星期二午後三時去沙利文咖啡店見面。

楊菊芬騙繼母，說去牙科醫生那裏行一趟，自己去赴約會，張棗自不便同行，楊菊芬下意識的知道這樣去找對象不是好辦法，但亦實迫處此無可奈何。

到了南京路沙利文咖啡館，那是洋人的餅店，只有高等華人才會去，穿馬褂長衫的生意人難得到那裏去；因為那裏沒有五香瓜子，五香豆腐乾。楊菊芬很侷促的，顧不得洋人的注視，故作鎮定的選了一個雙人檯坐下，剛有時間把手提包放下，鄰座一個青年便笑嘻嘻地很有禮貌的在中國茶樓酒館，從來沒有用見道這樣有禮貌的青年，問她是不是 Peggy Young，她從來沒有用過這個英文名，只是在俱樂部用過，所以她即刻知道他是俱樂部那個青年。

或者可以說一見鍾情，(Un Coup De Foudre)她第一個印象，是那青年很令人同情，他

約莫有五英呎七吋高，在華人算來並不算矮，頭髮梳得發亮，說不上平頭，又說不上飛機裝，總之看來令人不討厭，前額高高的，是不愚蠢的象徵，兩眉似帶，顯出有毅力的樣子，兩唇似薄非薄，恰到好處，若加上小鬚子的話，誰也不會懷疑是道地的一個電影明星。

由於內心的同情，楊菊芬好像對這青年，已認識多年，很想即刻傾談肺腑，但自尊心叫她還是不要表示得太快，欲速則不達的。

青年名傳懷沙，是浙江溫州人，約莫二十七八歲，從他的談吐，知道他是受過高等教育的，憑他說是在馬尾海軍學校畢業已有二年，現在軍令部海事處當中校參謀，全家都在浙江，只有他一人在南京做官。

楊菊芬從來沒有過做官的朋友，與現役軍人往來，更談不到，她私心竊喜，何幸而得此機會。她亦約莫告訴他家庭的輪廓，當然不會太過詳

細，在咖啡館坐得太久，當然不便，於是他們起來分手，傳懷沙會了鈔，好像很滿意，他們約下星期三在兆豐公園去玩並拍小照。

胡若仙做了一頓很豐富的大晚宴，招待傳懷沙，這是第三次在她家裏吃夜飯了，不過這次比較特別隆重豐富，算是他們兩人定婚的Occasion，她很懊悔，沒有多請幾個親戚來參加，索性公張棗那裏去，繼母亦從不懷疑，還以為菊芬老是在家裏，實未免太過孤寂，女孩子年紀也不小了，但她總想不出一點辦法來，使她多得交際的機會，自己好像有點內疚神情，覺得對不起女兒。

無論如何，傳懷沙不像是一個初出茅廬的青年，一舉一動，都像是情場老手，他對楊菊芬體貼十分，她一點不覺得他有什麼不誠懇的地方。誠以她雖已二十三歲，實在還是天真無知，尤其對於男人的心理，她一點手段沒有，一味一往情深，一廂情願，因為她實在是初戀，難怪她想入非非。

在兩個多月之中，傳懷沙和楊菊芬往來雖沒有花了很多錢，像吃館子，喝喝咖啡，他還能應付裕如，沒有捉襟見肘，正適合中校參謀的身份。

傳懷沙每每要求楊菊芬要到她家裏去拜訪她的繼母，表示敬意，但她的繼母根本不知道楊菊芬有了一个男朋友，怎談得到去拜訪呢？她又將如何交代呢？楊菊芬實在愈來愈鍾情，天荒地老，她都不能失去傳懷沙這個英俊的青年，如何處置這個關係，實在使她大傷腦筋。

經過一番思維，楊菊芬像 Confession 似的告訴繼母，她在張棗家裏，認識了她的一個遠親，已有兩個月，彼此很談得來，很想來家裏拜訪。繼母又聽說這青年是海軍出身，現在又在做官，那能不心花怒放，慶幸女兒究竟有一點辦法，自

尋出路，她即刻說要設宴招待傳懷沙。但楊菊芬以為不必操之過急，在拜訪兩三次之後還不遲。她實在不明瞭繼母打鐵趁熱的心理，生怕失掉這

個如意郎君，雖然她還沒有看見過傳懷沙是黑的還是白的。

實在是罪惡，他太愛她，想她得到人生最好的享受，時間久暫，不成問題。所以他經過長期有理智的考慮，認為做中校參謀，始終不是致富之道。

現在有一個堂兄弟在南洋吉隆坡開錫礦，已有十多年，每年產出錫砂十多萬噸，算是南洋一帶坐第一把交椅的錫業巨人。堂兄弟可憐他做撈什子的中校參謀，吃不飽餓不死，勸他到南洋去做出口副主任，月薪叻幣四百圓，以後還可以每年加薪，及得不少紅利。誼屬堂弟兄，有什麼事不可商量呢？

這是男人的世界，楊菊芬雖然想早日成家，但對男人事業，不便置一詞，亦沒有資格，她不過是候補的家庭主婦，以男人之意見為意見，談不上發抒己見，不過覺得遠景在望，一半高興一半傷感而已。

楊菊芬跟繼母報告傅懷沙的決定，她感到震驚，但不能出什麼主意，已定了婚遲早是傅家人。

又何必着急呢？胡若仙又想來一次送別宴會，却被傅懷沙婉辭了，因為他說時間匆促，南京還有瑣事要料理，不能在上海太久。

星期二那天，楊菊芬和繼母送傅懷沙到滙山

碼頭，坐太古輪船到香港去，大有「黯然銷魂者，惟別而已矣」之感，楊菊芬眼淚盈眶，好像有千言萬語湧上心來，又沒有說出來的時間和環境，情不自禁，在臨別時給了傅懷沙一個長吻，這是第一次在繼母之前與男人擁吻的，她不知繼母如何感想，她亦管不了這許多。

她們揮手招呼，看着太古船徐徐移出黃浦江中心的橙黃色水上，她在上海多年，這還是她送船的第一次，心頭感慨萬千不在話下。

她們剛踏出碼頭的木欄杆，無意中楊菊芬看見一個海鷗，忽然折翼墜到江心，抽抽翼就不動了，順流沖去下游，心頭很不高興，但又不敢相信這是不祥的預兆。海鷗平日是在崇明島附近海外才有的，為什麼她孤零零地飛到內地來，可能是

## 大都市的煤烟，毒害了她的生命。

帶死者八字。

這正是楊菊芬所需要的，她想和傅懷沙的靈

期都寫一封情話綿綿的信，覺得還不够「過癮」，還隔天就到張黎那裏去談一個痛快，不厭其詳的說，傅懷沙如何思想，如何體貼（Consideration）入微，恐怕結婚之下，有加無已，她豈不是天地間第一幸福的人。

晨間八點多鐘，楊菊芬坐在梳妝前，整理她新式的蜂窩式的頭髮，暗自高興，竟無師自通，學會如何去安置髮的囉唆，忽然門鈴响了，她不想叫女僕去開門，自己出去看看究竟，以為是修鋼琴的又來了。

郵差給她一封電報，她是最不喜歡電報，電報不是凶就是吉。原來是傅懷沙的堂弟傅國光打來的，內容簡單明瞭，說傅懷沙在一個礦場岩石爆炸中，不幸傷重身死，詳情見函云。

楊菊芬看了，幾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像是晴天霹靂，她像着了電流，週身發抖，若是繼母在家，她必會俯在她懷裏痛哭一場。

胡若仙盡了繼母的責任，盡力安慰她，但對於一個傷心人，有什麼用處。

楊菊芬悲傷之餘，開始相信宗教，相信靈魂不死，她開始祈禱，雖然是無目的地祈禱，沒有條理，她夜間常常做夢，如何與傅懷沙親熱接吻，像是昨日的事，從來沒有懷疑那是一場夢境，她希望每天能夢見他，作為現實的補償。她要與他的靈魂會面談話，她寧願終身不再愛他人，她在來生或是天堂，必能與他結合，今生來生，原來是一樣的人生。

她接到一種廣告性質的信，印得很精巧，發信人是東方術士，能做Medium，可使生者和死人的靈魂通話，如對方想不使親友知道的話，可以到派克里南寧二十號樓上，每次談話六圓，普通談話室，則在浙江路豐樂弄二號，來人勿忘攜

魂真正的談話，縱使談一二分鐘亦好，她不相信他真的炸死了，她相信多多祈禱，必能和他見面，天長地久有時盡，此恨綿綿無絕期，上天怎樣薄待她，不能使她像他人戀愛一樣得到圓滿的結婚；像小孩子面對着一塊糖菓，剛要入口便被人搶去了。

楊菊芬將這樣的宣傳信給繼母看，胡若仙世故較深，知道這個年頭弄錢的把戲，花樣百出，可能是個騙局，但不想使悲哀透頂的菊芬過於掃興，偶然因此去解解悶亦無傷大雅，胡若仙既不表示反對，楊菊芬便認為是默許，她決意邀張慕同去壯膽探險。

她們裝出滿不在乎的樣子，到愛文義路一八三號，房子的外表，雖不是高貴的寫字樓模樣，但也不太不像樣。

樓梯口掛着顯靈學家山額星事務所的牌子，楊菊芬才第一次知道他不是中國人，那是什麼國人的名字，她兩人也莫衷一是。

在小廳接室坐下，尚有一個陰陽怪氣的老頭子在那裏，若不是不客氣的話，這老頭自己就是靈魂。四壁掛着不少神怪的天象圖，好像要內行人才看得懂的。楊菊芬在外國文獻誌上，曾看見過，不過不會注意罷了。

本來是老頭子先到，他應該先進去的，但他們兩人被一個僕人招呼進入最後的一間房子，中間坐着一個纏頭的印度人，狀似南京路的紅頭阿三，但所不同的是將白色帶灰的鬍子捲成球形，像綿羊的尾巴，益增神秘的感覺。這人目光閃閃，鼻頭上還鑲了一顆紅色寶石，是道地印度的術士。四壁掛着許多神秘的圖畫，中間一塊波斯地毡，花紋細膩的，令人喜愛，顯然不是贗品，牆角有一盞隱約的燈，旁邊還燃着一個小香爐，更富於東方氣氛。

楊菊芬想鼓着勇氣先說話，但不知道那印度人懂得什麼中國話，遲疑了一會，印度人說起上海話來，雖然不是很純正的浦東話，但令人聽起來還不刺耳。

老人告訴楊菊芬，要和死者的靈魂談話，事先要齋戒二日二夜，喝些草藥湯，並照他的指示祈禱半小時。楊菊芬一遵命去做，約好過了三日再來，交了五圓的見面禮。

出到街上，張葵不是當局者，少些迷信成份，覺得一切都顯得幼稚可笑，但她知道楊菊芬的悲哀，又不便說些什麼使她掃興，這種無傷大雅的玩意兒，又何必如此認真呢？

本來約好張葵第三天同去的，因為她患了喉炎發熱，不敢出門，楊菊芬只好自己一個人，駕

輕就熟地去愛文義路，她對印度老人已很有信心，知道他一定會使她見到傅懷沙的靈魂，她要告訴他怎樣的寶貴她的初戀之情，不管天長地久，

地顧相聚於地下，完成她「在天變作比翼鳥」的願，她活在塵世，實在再沒有什麼意義……

印度老人坐在原來的椅子上，口中唸唸有詞，右手握着楊菊芬的左腕，老人指頭有些冰冷，感覺，使人難受。不一會，牆角的燈光一閃，老人裝出傅懷沙一樣的聲音，說：「Passy angry 我死得好慘啊，我的頭炸了一個洞，胸膛像一個蜂窠……好不痛苦，同時受難的，都是工人，沒有一個懂得我的說話……我被炸的一剎那，你的影子浮現在眼前，是最後的一次，（老人的手握的更緊，）你不必過於悲哀，你有前程遠大的青春，不可為我而犧牲……」

說到這裏楊菊芬已哭得死去活來，不想再聽下去。她回到家裏，告訴她繼母一切經過，顯得非常高興，好像悲哀的成份已飛到九霄雲外。晚飯後，她到張葵家裏去暢談經過，不覺眉飛色舞，好像當年與傅懷沙約會回來了一樣。張葵又驚奇又安慰，看見同學快慰等於自己得到安慰了。

楊菊芬從那天起，每星期至少去靈學家那裏

談話一次，比與傅懷沙生前的約會還要愉快，還要準時。她再沒有悲哀，縱使一輩子這樣活下去，她亦不後悔，換言之，她已生活在人鬼之間，社會裏，印度老人就是媒介，就是先知，她崇敬的國家，很多宗教的奇蹟，是常人不能了解的，神秘

愈不了解，愈使人入迷，就是這樣不多亦不少。老人和藹得像自己的祖父，似乎很感到安慰，他自己做了一些好事。有一天他告訴楊菊芬，他們靈學會，要在江澗建造一座廟，希望善男信女多捐助，集腋成裘。楊菊芬崇拜老人，已入於盲目階段，捐助金錢，當然是義不容辭。

楊菊芬告訴繼母胡若仙這個消息，她懇求繼母將她應得的財產捐一半給靈學會，沒有老人的指示，她就沒有生趣，這是她最後的願望，一半遺產亦不過五六千圓，以這區區的數目，換來心靈的永恆，還不值得嗎？

胡若仙表面上對楊菊芬表示她很同意這樣做，但他閱歷較多，不容易輕信人世間的五花八門，她暗地裏去見她的律師曾永祥，律師老於世故，知道其中必有文章，叫胡若仙自己私下到靈學

家那裏去走一趟。

胡若仙背着楊菊芬在一個下午到愛文義路一八三號去，剛從黃包車上跳下來，看見一個少婦，哭哭啼啼，弱不勝衣的從靈學家的寫字間出來，胡若仙裝出很有禮貌地，半訪問半安慰地和少婦攀談，少婦起初覺得有點唐突，似乎不想多講話，後來看見胡若仙是上等人，她才毫無保留地告訴她，未婚夫怎樣在吉隆坡礦場炸死了，現在幸得印度靈學家的技術高明，可以常常來這裏與未婚夫談話，消磨未亡人的妻涼的歲月。少婦拿出一張未婚夫的照片來，胡若仙即不用戴上眼鏡，亦看出那是傅懷沙的小照。

她很感激似的，又菩薩心腸似的去安慰少婦，亦不方便問她的住址，只是說再見再見。她知道楊菊芬將如何失望，假如東窗事發；但她為良心和責任起見，她不能不做一個澈底。她由律師介紹去看巡捕房的社會主任劉天涯，他聽了胡若仙的申述之後，似乎胸有成竹，他賴洋洋地將口中的烟斗放下，在卷棕抽屜裏拿出一疊照片給胡若仙看看，有沒有他認得的人。傅懷沙的照片果然在當中，使她百分之百的確信她不是冤枉楊菊芬。

劉天涯說傅懷沙原名張意凡，是春申江揚州帮騙子的後起之秀，確實有點本領，能文能武，去年才從鎮江反省院放出來。兩個巡捕和一個愛爾蘭籍的少尉，一同去拜訪愛文義路一八三號，將他們一網打盡，怪自己癡情幼稚。楊菊芬才如夢初醒，將他們一網打盡，帶入捕房，楊菊芬就是媒介，就是先知，她崇敬的神祕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馬來亞印務公司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二三七三三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總代理：

零售：每冊馬幣三角  
訂閱：半年馬幣一元七角  
全年馬幣三元四角

月刊鳳蕉

號六二七NDK字准版出

期一四一第一

號月七四年六六九一